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

條款及條件

1. 日間回購協議

合資格對象 ⁽¹⁾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
合資格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由(i)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財政部)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中國政策銀行)(即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於在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由(i) 國家財政部、(ii)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及(iv) 中國政策銀行於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債券
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香港特區政府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2%計，另加2%(適用於跨幣風險)✧ 人民銀行、國家財政部、地方人民政府及中國政策銀行發行的人民幣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2%計，最少2%✧ 人民銀行、國家財政部、地方人民政府及中國政策銀行發行的美元及歐元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2%計，最少2%，另加2%(適用於跨幣風險)
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3次財資市場公會隔夜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包括回購協議當交易日的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數(或如沒有當日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為最近的3次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數)，最少0%✧ 按當日使用有關流動資金的實際時間每分鐘計算利息
運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行可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成員終端機與金管局訂立日間回購協議交易✧ 若日間回購協議於運作日終結(即下一個公曆日上午5時)前仍未償還，該協議將被轉為隔夜回購協議，參加行須全數支付隔夜利息。然而，相關的日間回購協議的利息會獲得豁免。轉換後的隔夜回購協議須於下一個運作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下午2時前償還 <p>(詳情見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²⁾)</p>
運作時間	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8時30分至下一個公曆日上午5時
利息支付	有關利息將會在參加行贖回證券抵押品該運作日終結後，從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帳戶中扣除

註：

(1) 參加行須與金管局簽訂有關提供人民幣日間和隔夜流動資金的雙邊出售及回購總協議。

(2) CMU 參考手冊詳細資料包括《CMU 系統服務參考手冊》及金管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

(於2025年10月9日生效)

2. 隔夜回購協議

合資格對象 ⁽¹⁾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
合資格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 由(i)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財政部)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中國政策銀行)(即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於在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 由(i) 國家財政部、(ii)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及(iv) 中國政策銀行於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債券
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香港特區政府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另加 2%(適用於跨幣風險) ✧ 人民銀行、國家財政部、地方人民政府及中國政策銀行發行的人民幣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最少 2% ✧ 人民銀行、國家財政部、地方人民政府及中國政策銀行發行的美元及歐元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最少 2%，另加 2%(適用於跨幣風險)
利率	最近3次財資市場公會隔夜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包括回購協議當日的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數(或如沒有當日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為最近的3次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數)加25基點，最少0.25%
運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行應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成員終端機輸入回購交易 ✧ 參加行應在下一個系統運作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下午 2 時前透過 CMU 成員終端機贖回未償還的回購交易(詳情見 CMU 參考手冊詳細資料⁽²⁾)
運作時間	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8時30分至下一個公曆日上午5時
假期	若隔夜回購交易的贖回日適值香港假期，而有關參加行帳戶內的資金不足以進行贖回，則回購交易會續期至下一個系統運作日(詳情見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 ⁽²⁾)
利息支付	有關利息將會在參加行贖回證券抵押品該運作日終結後，從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帳戶中扣除

註：

- (1) 參加行須與金管局簽訂有關提供人民幣日間和隔夜流動資金的雙邊出售及回購總協議。
- (2) CMU 參考手冊詳細資料包括《CMU 系統服務參考手冊》及金管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

3. 翌日交收的1天、1星期、2星期及1個月期限回購協議

合資格對象 ⁽¹⁾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
合資格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 由(i)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財政部)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中國政策銀行)(即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於在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 由(i) 國家財政部、(ii)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及(iv) 中國政策銀行於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債券
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和香港特區政府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2%計，另加2%(適用於跨幣風險) ✧ 人民銀行、國家財政部、地方人民政府及中國政策銀行發行的人民幣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2%計，最少2% ✧ 人民銀行、國家財政部、地方人民政府及中國政策銀行發行的美元及歐元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2%計，最少2%，另加2%(適用於跨幣風險)
利率	參考當前市場利率
運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意借取人民幣資金的參加行，應與金管局交易室聯絡(電話號碼 2878 8104，或使用路透社交易代碼 EFHK) ✧ 金管局於翌日下午4時前收到證券抵押品後，會把人民幣資金存入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帳戶
運作時間	參加行可於每個香港工作日中午12時正前要求進行回購交易(翌日交收的流動資金安排於中國內地假期停止運作)
假期	若交收日或到期日適值香港或中國內地假期，應順延至下一個並非香港及中國內地假期的工作日
利息支付	參加行須於贖回證券抵押品時支付有關利息

註：

(1) 參加行須與金管局簽訂有關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出售及回購總協議。